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王嘉慧

電話：05-5523642

傳真：5345640

電子信箱：ylhg10154@mail.yunlin.gov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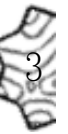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二字第11300273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訂於113年4月至5月間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「自由的滋味-113年言論自由日系列活動」，請惠予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3月26日台內民字第113022084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業於105年12月19日核定每年4月7日言論自由日，言論自由已是全世界擁戴的普世價值，如何珍惜現有的言論自由，是公民社會最重要的課題，該活動期向大眾推廣並見證我國言論自由的歷程及未來的發展，以深化我國民主。
- 三、旨揭活動訂於113年4月至5月間，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；另鄭南榕基金會於4月至7月於同地點辦理「100%言論自由：鄭南榕與自由時代」展覽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大眾踴躍參加，相關活動詳情請參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網

斗南鎮公所 113/04/01



1130004412

站查詢。(https://www.228.org.tw/228museum_event-
view.php?ID=710)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線